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地核查、分析和研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并对《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告所述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补充披露了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十、资本市场股价波动的风险”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之“九、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十、资本市场股价波动的风险”。

2、补充披露了华实控股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支付方式”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支付方式”。

3、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对外投资投资企业的相关信息情况或投资企业的相关信息，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富海华金”、“三、星蓝基金”、“四、富海铎创”、“五、和谐并购”、“六、力合华金”、“七、盛盈二号”、“八、华金文化”、“九、盛盈一号”、“十、华实创业”、“十一、盛盈四号”。

4、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评估过程，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及其公允性”之“（二）标的资产评估假设及评估方法”。

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条款内容，详见“第六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八、违约责任”。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